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3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17	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4/22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5/22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6/12	《关于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8/4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10/27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12/8	《关于出售浙江贝莱特蓝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股权激励的调整、注销、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监控公司运营中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内控部门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监督责任，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财务、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内控和风险制度的执行，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